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

開會地點：EMAIL

主席：潘主任怡靜

紀錄：陳佳貞

出席(列席)人員：本學系全體專任教師

壹、宣讀上次(111 年 9 月 6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於課程架構備註欄增加學生可選擇通過修習學分學程為可畢業條件之一。	照案通過。	應用英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有關本學系增聘專任教師事宜。	本系已於 109 學年度停招碩士班，但因應目前兩位碩士生課程已修完，尚未完成論文，所造成師資不足問題，系上提出增聘一名教師。	應用英語學系	
提案三、修訂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照案通過。	應用英語學系	

貳、主席報告：(無)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推選本學系陳○○同學參加人文社會學院大田精密助學金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

1. 人文社會學院於 111.08.31Mail 告知，自 111 學年度起，每學年提供本院每系所一名學生，每名伍千元整。
2. 申請資格為(1)人社院學士班、日間碩士班之在校生、(2)家境清寒(含失業家庭或經濟困難)者、(3)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與(4)各學制在學期間以限領一次為原則；當學年未獲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者為優先。
3. 經請 2、3、4 年級班級導師推薦，四年級陳姿仔同學符合申請資格，請詳附件。

辦法：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提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無)

陸、散會。(111 年 9 月 22 日中午 12:00)